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1 次，通讯表决 1 次，无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何兆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7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整合、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

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对2017年年报编制的履行职责

在公司2017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张志，电子邮件：zhangzhi@vtlaw.cn。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

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张 志

年 月 日